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2-4-3>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市輔導員的續留問題常因學校考量所屬輔導員長期服務他校，而不願同意校內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因此，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增列輔導員權利義務—每學年須辦理至少一次全市公開授課，以鼓舞現場教師共備氛圍並促進輔導員專業成長。

基於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秉持「專業」「熱忱」、「研創」、「服務」的核心理念，於 114 學年，以邁向「永續創新」為本市精進計畫主軸，持續推動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以達輔導團專業研創成果，分享與推廣市內教師。

參、目的：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開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即時學習扶助等)，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

二、透過公開課課前備課、觀課、教學後專業回饋流程，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三、利用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澄清教師教學問題，協助解決教學問題。

四、希望輔導員的教學領導增進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五、強化代理代課教師教學知能。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

伍、實施對象：

一、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二、公開授課參與教師：

(一)原校性公開授課，開放該校該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任課教師共同參與。

(二)全市性公開授課，開放本市國中(小)該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15人(含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共同參與。

陸、辦理期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2點30分。

柒、實施方式：

一、112~114學年度實施脈絡：

學年度	實施內容	備註
112學年(永續深耕)	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永續深耕校本課程與教學發展。	
113學年(永續實踐)	透過公開授課與議課內涵，融入永續實踐精神，提升國中小教師永續教育能力，強化教學專業，推動教育永續與共融共好。	
114學年(永續創新)	透過公開授課與議課內容，落實永續創新的課程與教學，促進教育專業精進與創新。	

二、實施內容：

日期	地點	主題	研習代碼	講師
114年9月30日 (星期二) 9:00至12:30	北屯區北屯國小 408教室	第二單元： 人物寫真。 第四課： 永遠的馬偕 (四上康軒)	5220379	徐培芳老師

三、實施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8:30-9:00	報到	輔導員
9:00-9:30	說課/共同備課	學校校長/正副召集校長
9:30-10:10	班級公開授課	北屯國小 徐培芳老師
10:30-11:20	專業回饋	鄭淑真校長
11:40-12:30	綜合座談	學校校長/正副召集校長

捌、報名方式：

- 一、本市相關領域/議題教師參加原校性/全市型公開授課，以 15 名為限(以報名先後排定錄取順序)，請報名參加教師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
- 二、本研習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http://www2.inservice.edu.tw/>)。

玖、預期成效：

-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授開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時學習扶助等)，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公開課課前討論—備課、教學後專業回饋經驗分享，展現公開授課價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透過輔導員公開授課的經驗分享，輔導員擔任溝通橋樑，能了解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做面對面即時的溝通與轉達。
- 四、經由輔導員的教學經驗成效分享能增進學校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拾、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輔導員公開授課成果或影片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壹、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講綱、出產之教材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國教輔導體系入口網(<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及辦理全市公開授課之輔導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